施工企业要以农民工的真

实身份建立劳动计翻手册,完 善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制

探索建立劳动

监理制度,对分

包企业的劳动用

工和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



周 WEEKLY

民生为重,枝叶关情



广西:

建立投诉联动处理机制

本报记者 周骁骏 童 政

2015年以来,广西全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追讨劳动者工资欠薪12.38亿元,涉及劳动者11.5万人。2015年第四季度,广西进一步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提高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增强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争议的能力;推进仲裁院规范化建设,提高仲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调解仲裁制度,加快建立全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

2015年7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开始实施。《条例》有效推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和劳务派遣制度的实施。截至去年9月底,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4.63%,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为84.3%。同时,进一步加强仲裁院建设,各设区市、县(市、区)仲裁院设立覆盖率达到100%。1至9月,全区共处理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案件15403件,涉及人数18525人,涉案金额28240.91万元。与此同时,广西积极创新劳动监察执法方式,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制度,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企业领导集体约谈制度",鼓励各市县开展劳动监察交叉执法。

海口:

恶意欠薪企业将入黑名单

本报记者 何 伟

海口目前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座谈会, 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清理拖欠农 民工工资行为。

海口要求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企业要履行合同并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会议要求,对海口全市在建工地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及时将存在或可能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反馈给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严肃处理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理;同时落实"黑名单"制度,将其录入银行征信系统,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清出海口市建筑施工市场。

重庆奉节:

筹集专款作应急准备金

本报记者 冉瑞成 通讯员 李 煜

重庆市奉节县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在春节前发放到位。首先是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所有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工程合同价的5%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目前全县共留存结余保证金750万元。同时,由县财政筹集专款300万元财政应急准备金,用于处理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农民工生活救助。

此外,奉节县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监控。对建筑、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工程领域,实行用人单位定期上报工资支付情况制度。此外,还由人力社保、工商、公安等部门组成农民工工资清欠联合执法组,并实行动态监管。截至目前,全县共清欠农民工工资4910万元,涉及农民工2560人,当期支付率达100%。

执行主编 陈 郁 责任编辑 向 萌 美 编 高 妍 联系邮箱 jjrbms@163.com

治理欠薪须从源头入手

——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研究二室主任刘军胜谈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报记者 韩秉志



如何让农民工讨薪问题不成为每个年末的"固定"话题?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研究二室主任刘军胜认为,必须加强源头治理,理清权利义务关系,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模式,落实责任主体,同时,改变当前建设项目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监理而轻劳动者权益监督的现状,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理。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首次提出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模式,落实责任主体。如何落实主体责任?如何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模式?"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源头是工资支付不规范。进一步说,其根源在于组织和管理模式出了问题。"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研究二室主任刘军胜认为。

源头治理——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刘军胜说,当前我国通常的建设项目组织和管理模式,是建立在承发包基础上的分块管理模式,整个建设项目是一个个独立的以包工头为中心的承包单位的无序组合,这导致了承包单位各自为政、监管失控,管理弊端多,管理效率低。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的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缺乏有效监督,导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此次《意见》最大的亮点是强化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改进建设领域用工方式等源头治理措施,体现了坚持源头治理与全过程治理相结合的理念。《意见》在制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治理措施时,并没有就工资论工资,而是站在规范建设项目组织和管理模式的高度提出有关治理措施。"刘军胜说,其目的是要使整个建设项目转变为一个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行使类似总部职能的协调有序的"总厂"。施工总承包企业不能搞

层层发包、分包、转包,也不能以包代管,要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要配备劳资专管员,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

尚鸿珠摄

1月13日,陕西周至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

12 名农民工追讨到工

资。当天在农民工工资发

放现场,领到工资的农民

工格外高兴。图为周至县

司法局干部为农民工发放

责任明确——

捋清权利义务关系

"《意见》提出,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按照《劳动法》,谁用工,谁支付工资。因此,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不难理解。"刘军胜指出,在建设领域,由于分包企业招用农民工是为了完成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的建设任务,由此使分包企业、农民工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的资质和履职能力负有监督职责,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就是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履行监督职责提出的具体要求。"刘军胜表示,施工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具体体现在5方面:一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二是受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有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四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

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五是施工 总承包企业应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方便农民工维权。

实名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配备劳

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改

进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坚持源头

治理与全过程治理相结合

资专管员,加强对分包企业劳

农民工维权有力保障

"在建筑领域,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低,施工企业和农民工尽管存在劳动关系,但多数情况下相互并不了解,一旦发生劳动纠纷,农民工的劳动权益很难得到保障。因此,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确有必要。"

刘军胜认为,按照《意见》,今后农 民工的真实身份信息要在入场施工前告 知施工企业,施工企业要以农民工的真 实身份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 场作业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和 工资结算等信息并逐步实现信息化管 理,将农民工的实名制身份信息及经农 民工实名签字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 两年以上备查。

《意见》还提出,要重点完善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据了解,目前我国31个省份已建立工资保证金,浙江及部分地级市已建立应急周转金,上海和深圳已建立欠薪保障基金,"三金"在我国不同地区的工资支付保障实践中都发挥了不同程度的作用。

"从长远讲,建立欠薪保障基金制度,以应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给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带来的威胁,应是一种趋势性选择。"刘军胜说。

健全法治——

治理欠薪根本保证

当前,一些施工企业用农民工工资款来绑架工程款,以讨要工资款为名达到讨要工程款的目的。《意见》提出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就是为治理这种现象所采取的一种措施。

《意见》还提出,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一方面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一方面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坚持社会治理原则,政府职能应定位于制订规则和监督规则的执行。这就要求首先明确社会治理主体。"刘军胜表示,目前一些地方开始探索建立劳动监理制度。劳动监理受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委托,对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改变了当前建设项目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监理而轻劳动者权益监督的现状。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 劳动监理制度 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内涵, 使 之逐步上升为法律制度。"刘军胜说。

刘军胜表示,《意见》提出健全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法律制度,加快工资支付保 障相关立法,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提供法治保障。这既是全面治理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的现实要求,也是我国工资 支付保障立法实践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 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根本保证。

金额的50%—70%先行垫付;与政府有 关部门联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

2014年初,山西省总工会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市、县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金的通知》,就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金的建立、数额、来源及管理使用予以明确规范,要求每个市建立100万元以上,县(市)建立20万元以上专项周转金,其中50%由工会筹资,50%由市、县财政拨付,确保救助金的来源。目前,全省工会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周转金总额已达1.5亿元。截至今年1月15日,全省工会共直接处理工资拖欠案件945起,涉及农民工22454人,追回欠薪15845.88万元,三级工会使用周

转金垫付工资415.64万元。全省未出现

因农民工被欠薪而引发的恶性追讨工资

山西:

各方协调配合 行政司法联动

本报记者 刘存瑞

近日,太原市人社、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检查工作,共检查用人单位7002户,涉及农民工18万人,为3911名农民工追讨工资及赔偿金5947.3万元。山西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郭新民说:"工资报酬是农民工的基本生活来源。山西的农民工已占到全省职工总数的近一半,确保农民工劳动应得,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近年来,山西省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今年1 月初,山西省人社厅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冬季行动",要求在2月6日前落实好工资保证金、工资支付记录卡、欠薪预警预报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应急周转金,省级不少于1000万元、市级不少于500万元、县级不少于200万元。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确保春节前所有欠薪案件处理基本完结、农民工工资基本不拖欠,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山西省总工会组织实施了"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专项行动。为做好欠薪农民工服务工作,要求县级以上工会设立专门投诉举报接待室;24小时开通"12351职工维权热线"和专项行动投诉电话;在农民工集中的建筑工地设置农民工讨薪流动维权服务台;建立首接负责制工作机制,首次谁接待谁负责处理解决到底;设立农民工讨薪应急救助周转资金,在发生工资拖欠时,省、市、县工会按工资合同

河北:

全方位排查 多部门办案

"终于拿到工资了!"日前,来自江苏的农民工张建峰从河北乐亭县一处建筑工地上领到2.6万元工资。同一天,在乐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包括张建峰在内的28名农民工领取到55万元工资,而其他9名先期回家的农民工,也通过银

行卡陆续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像张建峰一样,通过河北劳动监察 部门实行的综合讨薪机制中拿到欠薪的 农民工不在少数。据河北省劳动监察部 门统计,2015年,河北省有关部门通过 统筹抓好清偿旧欠和防范新欠、过程监 本报记者 富汉发 通讯员 新彦丽 管和案件查办, 共为24.3万农民工追讨 工资23.8亿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亮表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建筑领域欠薪案件仍处高位。目前,全省建立 了联合执法机制和失信企业联合公示和 惩戒机制,今年以来共有7200多件欠薪 案件由多部门参与处理,对13家存在严 重欠薪问题的企业对外公示并实施联合 惩戒,其中包含有多人参与的群体讨薪 等突发事件1167件,由省级劳动监察部 门直接督办重大欠薪案件79件。积极推 动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预储金、欠薪应 急周转金的三种机制;逐步完善欠薪群体上访处置预案,规范重大案件督办查处程序,健全多部门协作处置机制。

为了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去年11月18日,河北省召开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关部门 对近一段时期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作 出安排部署,并派出联合检查组,开展 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及时发现和解 决欠薪隐患,畅通维权渠道,公开举报 投诉电话。强化联合执法,对存在工资 拖欠行为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作出行 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对恶意欠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企业资质,直至清出建筑市场、吊销营业执照。对构成犯罪的要快侦、快捕、快诉,依法严厉惩处,起到震慑作用。与此同时,河北省还督促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河北涉县曾经是农民工欠薪的重灾区,从去年初开始,该县认真落实省里统一部署的联合办案讨薪机制,专门成立了由人社局牵头,建设、公安等多部门参与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办案联合工作组,公布举报电话,全面接受群众投诉,出重拳整治重点欠薪案件,截至目前,共排查建筑工程项目64个,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81件,其中,5家建筑施工企业被列入建设领域"黑名单"清出了建筑市场,全年共帮助农民工追讨回工资3400余万元。